**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（以下簡稱戊方），因「疫情中博物館專業研究、整備、交流計畫」契約之承辦廠商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戊方之著作，爰授權 文化部 (以下簡稱甲方) 及甲方授權之人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 (請填

(一)類別：(依需要勾選

■語文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 □美術著作

■攝影著作 ■圖形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錄音著作

□建築著作 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□公開播送 □公開上映 ■改作 □出租

■編輯 □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□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■不限地域 □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

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 □限次數：

(五)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可為上述之■非營利使用□非營利及營利使用

(六)原則於甲、乙方網站各刊登1次，並得基於非營利性、推廣教育與公共性目的於社群媒體推播。

此致

甲方（委辦機關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**著作人約定書**

立書人即受聘人 (以下簡稱己方)受聘於出資人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執行 文化部 間 「疫情中博物館專業研究、整備、交流計畫」契約由己方所完成之著作，雙方約定以己方為著作人，由己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此致

乙方（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）

立書人即受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